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 3B 期工程涉及大量管道及供水系統工程，而啟晴邨的承建商中國建築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涉嫌在建築工程的供水工程中出現嚴重失誤，影響市民健康。本委員會要求在中國建築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未能證明與啟晴邨供水工程失誤完全無關前，當局不得就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 3B 期的工程與中國建築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簽署任何合約，以釋除公眾疑慮。」。

